

# 瓮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瓮府发〔2021〕6号

---

## 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瓮安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瓮安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瓮安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贵州省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我县实际，现对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如下安排：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推进清单动态管理。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证明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工作，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分管县领导**：龚传海；**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属地乡镇**：无；**配合部门**：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减环节、减窗口、减时限、降成本。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纵深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深化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完善行政许可标准化办事指南，严格按照省州要求将行政审批办理时限压缩在规定时限内。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跨省通办”。（**分管县领导**：龚传海；**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贵人服务”营商环境品牌，加快推进招商引资、政府政策承诺、政府各类合同、行

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规范化运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全覆盖、常态化。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分管县领导**：张林才；**牵头部门**：县投资促进局；**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严格监管政府及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探索建立以法制机构为主体，专家、学者为补充的合法性审查专家库，用好用活政府法律顾问，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分管县领导**：杨忠华；**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政府各部门）

## 三、健全依法决策程序制度

（五）加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推动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掌握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健全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切实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讨论程序规定。（**分管县领导**：龚传海；**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

门：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六）完善行政决策监督机制。探索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建立完善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公众参与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分管县领导：**杨忠华；**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政府各部门）

（七）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行政决策贯彻落实中的督查作用。推行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和反馈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分管县领导：**龚传海；**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进一步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积极推进民法典实施指导、监测和评价机制，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制定行政执法领域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提示，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编制公布本系统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指引。组织开展民法典普法队伍“万人大培训”活动。（**分管县领导：**杨忠华；**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政府各部门）

（九）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

执法,依法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到乡(镇)。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分管县领导: 杨忠华; 牵头部门: 县司法局; 属地乡镇: 各乡镇(街道); 配合部门: 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依法修订行政裁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按要求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规范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推动“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行政执法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自查整改落实。**(分管县领导: 杨忠华; 牵头部门: 县司法局; 属地乡镇: 各乡镇(街道); 配合部门: 县政府各部门)**

(十一)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托“贵州省司法云平台”,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运用,完善行政执法信息收集、部门互联互通和共享机制。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分管县领导: 杨忠华; 牵头部门: 县司法局; 属地乡镇: 各乡镇(街道); 配合部门: 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

作，通过典型行政执法案例宣传，完善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依法处理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的违法行为，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分管县领导：**杨忠华；**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三）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专项清理，不符合行政执法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得执法。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动态管理，未经执法资格培训并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分管县领导：**杨忠华；**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四）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由县乡政府纳入本级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分管县领导：**龚传海；**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 五、加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十五)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加快出台县级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快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推送、应急响应、调查评估、恢复重建、应急物资储备等管理机制的建立。完善各类应急举措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依法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行为。(分管县领导：杨忠华；牵头部门：县应急局；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六)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相关知识普及宣传，完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机制。完善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健全社会各界应急力量登记审查、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制度。(分管县领导：杨忠华；牵头部门：县应急局；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政府各部门)

## 六、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十七)健全行政纠纷化解机制。建立健全行业性、专业性组织的行政调解制度和行政裁决制度，推进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行政裁决解决土地、林地等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建设。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机制，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

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进一步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分管县领导**：杨忠华；**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信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十八）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根据中央省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要求，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一级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的原则，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改革。切实履行县级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统一由县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并按照专业化、正规化、职业化建设要求，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按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际需求，配齐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办公设施设备和落实相关经费保障等工作。（**分管县领导**：杨忠华；**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编委办、县政府各部门）

（十九）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关于推进“两降一升”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工作方案》，着力降低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和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探索建立行政争议诉前协商机制和行政机关败诉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和约谈制度。严格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反馈工作。（**分管县领导**：杨忠华；**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



合部门：县政府各部门）

## 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二十）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形成监督合力。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完善审计、统计等部门的专门监督，积极发挥行政复议、督查督导、执法监督的监督作用。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动态调整，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对政府内部权力监督的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分管县领导：**龚传海；**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司法局）

（二十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办法》，依法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及终端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政府及部门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依法及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分管县领导：**龚传海；**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政府各部门）

## 八、大力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二十二)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各类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从县级到乡镇、村居(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加强政务信息联通共享和标准化管理，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分管县领导：张林才；牵头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政府各部门)

(二十三)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依托贵州省“司法云平台”建设，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强化信息化技术、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配置和应用，配齐行政执法记录仪、摄像仪、录音笔等办案设备，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分管县领导：杨忠华；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 九、健全组织保障落实机制

(二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任务。每年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两次法治政府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

问题。主动及时向县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县委研究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司法行政和法制机构建设，使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与其承担职责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和部门法制机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配齐配强法治力量。积极稳妥组织开展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分管县领导**：龚传海；**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政府各部门）

（二十五）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各乡镇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同级党委、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县级各部门每年要向县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分管县领导**：杨忠华；**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政府各部门）

（二十六）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督促检查，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加强和改进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开展定期指导检查和年终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以及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考核落后的，及时约谈、责令整

改、通报批评。（**分管县领导**：龚传海；**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政府各部门）

（二十七）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法制部门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加强对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任职交流。注重提拔使用法治业务精、法治能力强、法治素养好、能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干部，有效推进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工作，并取得切实成效。（**分管县领导**：杨忠华；**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属地乡镇**：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县政府各部门）

---

抄送：县委各部门，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瓮安江界河风管处，县武警中队，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中学。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共印130份，其中电子公文100份